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87號

原　　告　黃芳瑞
訴訟代理人　史乃文律師
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（即原告陳報本件訴訟得受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78號），業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